## 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**

采购内容:碑林区融媒体中心代运营项目；主要功能或目标:依托供应商技术平台和人力资源优势，应用西安台“长安云”融媒体平台开展工作。形成“统一指挥、一次采集、多次生成、全发布”的高效运营模式，讲好碑林故事、传递碑林声音；需满足的要求:碑林区融媒体中心代运营项目所有需求。

**本项目所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（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

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**二、服务内容与要求**

**1、服务内容与要求**

（1）按照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每日推出能反映碑林风貌、契合形势发展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融媒体产品（视频或图文）；

（2）每日在碑林融媒app、原点新闻app碑林融媒原点号、西安网碑林频道更新相关视频、图文信息内容，更新时间不晚于当日23:00；

（3）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向西安台推送碑林区相关的宣传稿件；

（4）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向中省媒体推送碑林区相关的宣传稿件；

（5）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；

**2、执行标准、规范**

（1）顺序执行：国家标准→行业标准→地方标准→企业标准（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，以此类推）；

（2）最高标准执行：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，地方标准，企业标准（按最高标准执行）；

（3）必须执行：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
**3、工作边界**

（1）新闻及融媒产品采访报道。

（2）平台更新（碑林融媒app、原点新闻app碑林融媒原点号、西安网碑林频道）。

**4、其他事项**

（1）服务期满后，采购人仍需使用被派遣人员的，应重新签订合同，及时补办手续；

（2）本项目费用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管理、培训。